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586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58612A00\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9年7月17日建大教字第109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一年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及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者，得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09年9月25日前造冊並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邱老師收（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29



(一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

(二)請將附檔-造冊格式填寫後傳送至Email信箱：

meigii@chc.edu.tw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曾秀卿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中市高中職、雲林縣高中職、南投縣高中職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